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文件

绵飞院〔2025〕160号

关于修订《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修订的《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24〕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学生。

第四条 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班级民主评议、二级学院评定、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校终审四级认定工作机制相结合

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学生处、安保处、团委、各二级学院院长或学生工作负责人等组成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全面领导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院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并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评议和认定结果进行审核；

（二）直接受理在全院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相关认定申请或者年级认定工作组认为难以认定的申请；

（三）在全院范围内公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二级学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组成员名单；

（四）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学院学生辅导员、任课教师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工作组成立后，必须及时在学院公共办公场所公示相关文件，同时上报学院领导小组备案。工作组

开展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组长对评议过程和认定结果负责。完善工作记录，工作组成员对认定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必须记录在案。

工作组职责：

（一）负责二级学院（系）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组织班级建立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评议小组，并对各评议小组上报的评议和认定结果进行审核；

（二）在二级学院（系）内公示班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并上报领导小组备案。

（三）及时、准确向领导小组上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统计结果；

（四）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系）成立班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民主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学生人数的10%，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为成员，负责班级的评议工作。对本班级申请认定的学生的家庭情况及在校表现的民主评议工作和认定结果的反馈。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评议小组开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长对评议结果负责。完善工作记录，评议小组成员对认定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必须记录在案。

评议小组职责：

(一) 评议小组对困难程度进行评定,并在《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上以书面形式做阐述理由。

(二) 评议小组成员应在相应范围公示,按照认定标准严格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上报工作组。

(三) 评议小组需对公示内容,评议过程,评议结果做好记录,并分别以照片和文字的形式保存备查。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学生三类。

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人口家庭学生、特困人员救助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因公伤残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 22 类特殊群体要应纳尽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不得将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一刀切”直接认定为资助对象，将每一分资助资金都用到确有困难的学生身上，既要实现应助尽助，又要做到该助才助。

（一）学生本人能够证明或班级评议小组经过民主评议认定学生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根据困难程度，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或困难学生：

1.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2. 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家庭遭遇不可抗力，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父母离异或下岗（失业），长期待业的，导致家庭收入明显下降的。
4.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或国家级贫困县，父母皆务农的。
5. 因其他正常原因造成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
6. 学生及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小部分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学生本人来自特困或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

2. 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
3. 学生本人为孤儿。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 父母身体残疾，导致家庭收入明显下降的。
6. 父母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7. 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三) 因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性困难的学生可以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四)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经过民主评议认定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若认定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资格，并按相关法规、校规处理。

1. 在所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填写的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隐瞒家庭真实经济状况的。
2. 违反国家及学院的有关规定，受到各种处罚、处分。
3. 购买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高档电器、高档娱乐用品、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4. 经常出入餐厅、酒吧、网吧、宾馆等娱乐休闲场所消费，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等。
5. 恶意拖欠学杂费等的。
6. 享受学院各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收益，没有用于自己的学业费用，另作他用的。
7. 有其他高消费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第十条 认定依据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人口家庭学生、特困人员救助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因公伤残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 22 类特殊群体。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

院严格遵守认定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每学年开学初，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布置启动全院认定工作。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组通知本院学生自愿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交至辅导员处进行班级评议，评议时不得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等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在班级评议完后提交各二级学院（系）进行院级评议，该表格在审核完后由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存档备查。班级评议结束公示无异议后学生登录《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同步进行个人申请。

第十三条 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对提交认定申请的学生在校日常消费行为、生活状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尤其要注重征求辅导员老师、科任老师和同学意见，初步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完成审核签字，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汇总审查本院（系）的《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认真审核班级评议结果，然后在院（系）意见处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二级学院印章，如有异议，核实后应予以更正。各二级学院（系）认定工

作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审核认定时应重点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状况的学生。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及时通过辅导员老师通知有关同学到校园公示栏查看审核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二级学院(系)反映有关情况,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果对二级学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院认定领导小组提出复议。学院认定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六条 在各二级学院(系)公示结束后,学院汇总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作最后审核并确认签字盖章统一建档,留存备查,并按要求分别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系)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纳入本院(系)年度工作计划,要有计划的布置每年资助工作,建立贫困学生个人档案资料和贫困学生数据信息库,还要随时关注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动,及时掌握和核实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新情况,全面推进和加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系)要强化对已受助学生的学籍管

理，已受助学生出现退学的，应立即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停止其受助资格并通报。

第十九条 学院和二级学院（系）要将认定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困难，更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观察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心理，教育学生直面困难和挫折，尤其要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真正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二十条 学院和二级学院（系）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关于印发〈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绵飞院〔2023〕135号）文件同时废止。

